

证券代码：871691

证券简称：易景环境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
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股价健康稳定，当公司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出现某些特殊情况时，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特制定本预案。

第一章 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将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和市场稳定，当公司股价出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或有关方将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1个月内

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及措施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1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

理制度等规定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增持条件

在出现前述启动条件，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负有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1）增持股票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

（2）增持股票的数量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3）增持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增持股票将导致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则在该等期限内不负有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增持方式

增持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按照计划完成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直接执行有关增持事宜，也可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执行有关增持事宜。

3、增持价格

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4、增持资金及其来源

单次触发前述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金额不少于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分红会计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的3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

金额累计不超过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分红会计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的50%。

增持资金来源为增持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5、持有期限

增持人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6、增持人声明

增持人提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构成增持人对投资者的公开承诺，增持人确保自身有能力履行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如未履行，增持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增持人将在稳定股价措施期满时向公司通报措施实施情况。

7、其他

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该等情况告知公司的时任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增持股份的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应增持公司股份。

1、增持条件

在出现前述启动条件，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时任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 (1) 增持股票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
- (2) 增持股票的数量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 (3) 增持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增持股票将导致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则时任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期限内不负责有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增持方式

增持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时任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时任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按照计划完成增持。

时任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执行有关增持事宜，也可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执行有关增持事宜。

3、增持价格

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4、增持资金及其来源

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时任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金额不少于其上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下同）的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50%。

增持资金来源为增持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5、持有期限

增持人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6、增持人声明

增持人提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构成增持人对投资者的公开承诺，增持人确保自身有能力履行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如未履行，增持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增持人将在稳定股价措施期满时向公司通报措施实施情况。

7、其他

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该等情况告知公司的时任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公司时任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增持股份的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时任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时任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一个月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聘任之前签署与本预案相关的承诺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5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若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满后，再次发生符合精选层挂牌后1个月内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第三章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 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及措施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按以下顺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回购股份

1、启动公司回购的程序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回购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前述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制定股份回购股份预案。回购股份预案应包括回购数量、回购期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 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回购条件

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票程序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 (1) 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 (2) 股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回购股票将导致违反上款任何一项条件的，则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不负有启动回购股票程序的义务。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用途

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用途使用。

8、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具体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9、其他

若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公司回购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增持公司股份。

1、增持条件

在出现前述启动条件，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 (1) 增持股票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
- (2) 增持股票的数量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 (3) 增持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增持股票将导致违反上

述任何一项条件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该等期限内不负有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增持方式

增持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按照计划完成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直接执行有关增持事宜，也可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执行有关增持事宜。

3、增持价格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增持资金及其来源

单次触发前述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金额不少于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分红会计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的3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所获得的公司上一分红会计年度现金分红金额的50%。

增持资金来源为增持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5、持有期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6、增持人声明

增持人提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构成增持人对投资者的公开承诺，增持人确保自身有能力履行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如未履行，增持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增持人将在稳定股价措施期满时向公司通报措施实施情况。

7、其他

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该等情况告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增持股份的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公司/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股价稳定措施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应增持公司股份。

1、增持条件

在出现前述启动条件，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时任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 (1) 增持股票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
- (2) 增持股票的数量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 (3) 增持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时任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增持股票将导致

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则时任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期限内不负责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增持方式

增持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当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满足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时任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其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时任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应自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按照计划完成增持。

时任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执行有关增持事宜，也可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执行有关增持事宜。

3、增持价格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增持资金及其来源

单次触发上述条件时，时任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金额不少于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下同）的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50%。

增持资金来源为增持人自有或自筹资金。

5、持有限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后，自增持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包括其增持前持有的公司股票。

6、增持人声明

增持人提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构成增持人对投资者的公开承诺，增持人确保自身有能力履行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如未履行，增持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增持人将在稳定股价措施期满时向公司通报措施实施情况。

7、其他

在出现本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该等情况告知公司的时任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公司时任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增持股份的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时任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时任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且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需履行上述义务，且须在公司聘任之前签署与本预案相关的承诺函。

二、稳定股价措施的终止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2个月至3年内，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 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承诺的上限要求；
- (3) 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触发精选层降层情况；
- (4)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章 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

易景环境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